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称西部计划）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富于时代意义的全国性大型青年志愿者服务行动。

西部计划自2003年启动以来，已累计招募约10万名大学生志愿者到西部基层一线从事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志愿服务工作。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2013年，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对2013—2017年西部计划项目实施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2014年，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对2014—2017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导，支持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

献青春、建功立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2018—2019 年度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2018—2019 年度，由中央财政支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2017 年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 18300 名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含已招募的第二十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2158 名志愿者）。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鼓励各地参照全国项目要求规范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018—2019 年度西部计划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优化结构、科学管理、强化保障、提质增效”的思路，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实施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青年工作、基层社会治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七个专项计划。西部计划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着力实施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援疆援藏等项目，鼓励动员人才从东、中部地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地区青年学生招募进团，鼓励和支持港澳满志志愿者扎根半

地，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的功能，突出弘扬和培育志愿服务精神，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提高综合素质的平台。

二、实施步骤

(一) 服务规模和服务岗位

1. 服务省服务规模（总在岗人数）的确定。由全国项目办根据各服务省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新一年度申请情况研究确定。

2. 服务县的审定。服务省项目办按照相对集中原则，根据全国项目办确定的服务规模，规划和审定省内 2018—2019 年度服务县及派遣人数。新增服务县须为当地贫困地区，须成立西部计划县级领导小组和项目办，项目办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服务，接收志愿者人数 20 人以上，并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项目办审定，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3. 服务单位、服务岗位的确定。服务单位的确定采用申报制度，新增服务单位应向县级项目办提交书面申请，并明确能为

志愿者提供生活保障、专业培训、基层教育、见习实习、志愿服务、宣传报道、表彰奖励等服务。服务单位应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全国项目办将对各服务省服务规模、服务岗位、服务单位等

向其派遣志愿者。

(二) 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的确定。全国项目办根据历年招募情况和国家对口帮扶、对口援疆、对口援藏机制等，建立相关省份对口招募机制，并明确各服务省省内招募指标、对口招募省招募指标。各个性化的服务省份的需求，全国项目办在信息系统中予以协调支持。全国项目办将对招募工作完成情况好的省级项目办予以表彰和奖励。

2. 宣传动员。各招募省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高校项目办要按照4月初全国项目办已部署的西部计划年度招募宣传工作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抓好校园宣传、新媒体宣传、主流媒体宣传等各类阵地，开展好宣讲会、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使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方位了解西部计划，踊跃报名参加。

3. 追授标准。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三、四年内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具体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sc.moe.edu.cn>）。有志愿服务经历和担任过各级团组织学生干部的优先录用。

4. 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2018年4月25日至5月10日，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

院系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5. 选拔方式和流程。各招募省项目办负责本省（区、市）报名志愿者的选拔统筹工作，可单独或会同、指导报名学生所在高校项目办开展审核、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等选拔工作，做好入选志愿者集中体检及公示，并加强与服务省项目办的沟通协调。~~各招募省原则上6月15日前完成选拔工作，6月20日前完成体检工作，6月25日前与志愿者签订招募意向书（见西部计划官网）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鼓励服务市（地、州、盟）和昭苏县（市、区、旗）参与本省志愿者的面试选拔工作。~~

（三）集中培训及上岗

6月上旬，各地结合实际组织派遣志愿者集中培训工作。志愿者需提供《确认通知书》、毕业证或学位证、本人身份证件。由各招募省项目办集中组织到服务省培训地报到并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服各省项目办应在6月25日前确定志愿者报到培训具体地点、日程安排、主要内容、联系方式等，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并抄送招募省项目办。

2. 志愿者补招。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服务省项目办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3. 派遣和签订三方协议。服务省项目办集中培训结束后，由服务县项目办将本县志愿者集中接到服务县。8月20日之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进行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调整。

三、保障机制

(一) 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政策措施。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读全日制专升本或三支一扶志愿者当年毕业时，被事业单位录(聘)用的，享受应届大学毕业生录(聘)用政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3年且考核合格的，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待遇。

6. 省级优秀和市直优秀志愿者可享受省直机关公务员待遇。

（二）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项目中央财政、地方受项目直管项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北京市财政共担责任。中央财政按照项目所在地每人每年2.4万元、新疆地区每人每年2.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一般转移支付方式划拨至省级项目办。地方各级财政要根据中央补助标准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志愿者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助中代扣代缴）。保障各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按照人社部发〔2009〕42号文件要求，各地可参照当地乡级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助标准，并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地直单位。

2. 各地要加强对志愿者和导师的经费支持，根据中央西部计划项目办（含项目办派出项目办）绩效考核结果，对项目办分

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补充医疗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志愿者地域跨度较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各地要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3. 支持项目办及志愿者单位在交通与志愿者接待方面提供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或将志愿者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级给予志愿者相应奖励。

（三）考核激励

各服务省项目办要认真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级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20%，由省级项目办统筹审定，全国项目办统一表彰。

（四）地方项目

鼓励各省（区、市）项目办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加强地方项目的规范管理。地方项目按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责任主体为省（区、市）项目办，年度实施规划须提前报全国项目办审批。地方项目志愿者在开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西部计划是共青团、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

举措，是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共青团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是引导东、中部优秀人才到西部地区扎根的人才工程和民族团结工程。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认真研究项目运行中的战略性、操作性问题，支持解决项目实施中各类实际问题，切实将西部计划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2. 加强指导。各地相关部门要指导各级项目办，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推动项目实施不断与时俱进，提质增效。要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等中心工作，大力拓展基础教育、服务三农、精准扶贫等服务岗位，新增岗位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进一步加大从东、中部地区招募力度，优化选拔招募流程，提升选拔招募质量。进一步加强志愿者的教育培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综合素质培养，普遍建立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精准扶贫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进一步推动志愿者长期往届生就业指导。

3. 完善机制。各地要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激励项目

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社等单位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培训、服务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支撑高校项目办开展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培养，鼓励他们积极参加西部地区的志愿服务；建立“西部计划”工作激励机制，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激励措施，充分保障志愿者待遇，落实好志愿者享受的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补助政策，做到规范化和落实。

（三）深入实施。各地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部署推进，依托本级团委、学联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组织，上好“开学第一课”，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综合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请假、请销假制度，确保有效运行，严禁假报虚报，加强绩效评估，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标准，严防资金浪费。上一级团委要定期对下级项目办进行考核验收，考核期间办项目办对基层工作情况实行蹲点，深入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与项目办共同研究改进办法，提升项目办管理水平。同时，要通过多种途径宣传典型经验，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激励更多青年志愿者投身西部计划，为西部发展贡献青春力量。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团中央南楼 407 室

邮 编：100005

电 话：010—85212269（传真） 85212728

电子信箱：xbjhqgxmb@126.com

附件 1

2018—2019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基础教育	在县级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服务三农	在县乡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从事农业科技与管理工作；在县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从事服务三农相关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等专业优先。
医疗卫生	在县乡基层卫生部门和医疗院所站点单位从事防疫、管理、诊治等医疗卫生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基层青年工作	在县级共青团、青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已服务 1 年以上并申请延长服务期的优先。
基层社会管理	负责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精准扶贫、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专业优先，已服务 1 年以上并申请延长服务期的优先。
服务新疆	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志愿者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等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服务西藏	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志愿者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工作。	

附件2

2018—2019年度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序号	省份	项目名称
1	河北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2	内蒙古	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脱贫攻坚计划
3	辽宁	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
4	江苏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
5	浙江	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海岛、边远地区计划
6	福建	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
7	山东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
8	山东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对口支援重庆专项
9	河南	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
10	广东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
11	海南	海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
12	重庆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区县计划
13	重庆	“山茶花”大学生扶贫接力志愿服务行动
14	四川	四川省大学生志愿者“留守学生关爱行动”
15	贵州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贵州项目
16	云南	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17	云南	“1+1”中国法律援助行动云南大学生志愿者项目

18	陕西	陕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19		大学生志愿服务青南计划
20	青海	基层社会管理服务青年志愿者专项行动